# 新北市三芝區(肾里、古庄里、新庄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新北市三芝區八賢里、古庄里、新庄里、圓山里、埔頭里、埔坪里、茂長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 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三芝區第4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b>主及医学主</b>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政 見	
八賢	1		江文祥	44年11月12日	男	新北市	<b>無</b>	三芝國中畢業	楊梅茂雄金屬公司	一、乾淨選舉,公平、公正、公開,爭取為里民服務的機會。 二、改善八賢里生活、生態環境,塑造金牌農村典範。 1. 全職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2. 現有里內組織人員全部留任(鄰長、巡守隊、志工等…)。 3. 里內辦公費收支透明化(含政府支給、各單位補助款、民意代表贊助各項費用等…)。 4. 保有里民現在該有之福利。 5. 每年召開一次里民代表大會。 6. 維護里民用路安全,保持道路平坦整潔。 7. 開創一里一特色一景點一產品,提升里民收入,改善里民生活品質。 8. 促進八賢里和共榮社區和諧合作,發展成為平安健康的快樂農村。	
里里	2		楊振蜂	53年05月02日	男	新北市	無	淡水國中畢業	三芝區第一、二屆里長聯誼會會 長 八賢村第十八屆村長 共榮社區第四、五屆理事長 八賢里第一、二屆里長 現任第三屆里長	一、誠心、用心、盡心服務里民。 二、以民意為基礎,以民意為依歸,落實基層服務。 三、持續關懷老人、婦幼及弱勢族群、協助爭取各項福利、提昇生活品質。 四、服務不打烊,里民最優先,里民託付,全力以赴。 五、打造人親、土親、環境友善的生活環境。	
古庄	1		葉敏輝	55年12月01日	男	新北市	無	開明商工	曾任:古庄里巡守隊總幹事 現任:八連溪封溪護漁志工小隊 長 古庄福德宮管理委員	<ol> <li>在地服務結合本里愛心,以大愛精神照顧弱勢及老人。</li> <li>支持古庄福德宮管委會與里辦公處共同管理活動中心,並開放里民活動使用。</li> <li>關懷據點,每星期舉辦長輩共餐和健康活動。</li> <li>每年舉辦中南部及觀摩學習之旅,讓喜歡旅遊及種植花果蔬菜讓里民學習更多農業知識。</li> <li>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年度60歲以上生日慶生會。</li> <li>鼓勵本里莘莘學子,學業進步,提供獎勵金。</li> <li>長遠規劃美化環境,傾聽里民心聲,秉持謙卑、勤快、誠信的服務。</li> </ol>	
工里	2		葉秋蓮	57年07月05日	女	新北市	無	三芝國小 三芝國中 泰北高級中學	現任古庄里里長	1. 本里有意義的福利及活動延續辦理。 2. 爭取雙灣自行車道跨越八連溪,將自行車道串連至錫板玉堂海釣場。 3. 本里熱帶嶼社區椰林大道路面改善及綠美化。	
新庄	1		林文章	43年03月08日	男	新北市	無	三芝國小	新庄村第17、18屆村長 新庄里第1、2、3屆里長 三芝國小國中交通導護志工	一. 積極配合政府各項政策,積極推動宣導。 二. 加強里內各項綠美化環境,提升里民生活環境。 三. 加強維護環境衛生,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四. 爭取里內基層建設,擴增里內公共設施。 五. 全力爭取里民各項福利設施,關心里內弱勢及長者。 六. 繼續爭取新庄自行車公園周邊綠美化及兒童設施。	
<b>里</b>	2		朱麒麟	55年10月03日	男	新北市	無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 辦事員 三芝區公所農經課 - 約僱人員	一. 運用新北市政府核發之里基層工作經費,清理及美化里內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二. 爭取經費及社會資源,妥善照顧里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 三. 妥善運用新北市政府補助里辦公室之里鄰活動經費,辦理里內各項公益活動。 四. 爭取經費美化里內環境,改善各項公共設施,以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五. 建議相關單位,重視農民福利,並請相關單位於新庄里規劃推廣具有農業特色之觀光 休閒活動,以增加農民收入。 六. 極力爭取新北市政府及台電核一廠,各項活動經費,落實照顧里民福利。 七. 隨時傾聽民意,反應意見,做好基層與政府間溝通橋樑。 八. 以行動為民服務,隨時提供里民更便利及有效率的服務。	
	1		葉泓志	46年06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	現任里長 農會代表	熱心為民服務 照顧老人及弱勢民眾 推展里內建設	
山里	2		楊水池	56年12月02日	男	新北市	<b>無</b>	三芝國中畢業	三芝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石門鎮海宮委員 三芝區安康社區發展協會會計 三芝區圓山里3鄰鄰長 淡水分局興華派出所民防隊員	政見: 1. 爭取里內沿線主要路段增設休閒座椅,以利晨起運動民眾有休息的地方。(含週邊綠美化) 2. 爭取里內邊坡雜樹修剪,以利汽、機車通行。 3. 爭取里內老舊排水溝,柏油路面整修工程。 4. 爭取簡易自來水的整修維護經費。 5. 爭取里內週邊道路老舊護欄整修維護工程經費。 6. 爭取里內櫻花道路的整修維護經費。 7. 爭取里內野溪週邊的整治綠化工程。 8. 爭取里內危險邊坡的整治工程。 9. 爭取陽管處的箭竹林週邊行走的道路增設明顯相關的路標以保護里民,登山客的安全設施。 10. 持續推動里內防救災、老人共餐、健康講座,重陽敬老等相關宣導活動。 (1) 爭取殯葬業對於週邊道路的維護整修綠化工程(北11線週邊道路、保護里民,行車走路安全措施)。 (2) 請殯葬業減少相關法會的舉行次數,減少對里民行走的安全。	

(埔頭里、埔坪里、茂長里里長候選人、 請參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 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新圳	比市三	芝區第4屆	里長選舉里县	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埔										
頭			簡錦隆	38年02月01日	男	新北市	無	育達高職肄業	現任:埔頭里里長	一路走來 始終如一
里		o <u>*</u>								
埔									第一屆里長	(感謝鄉親牽成與疼惜. 秉持服務為本. 一人當選二人服務) 1. 爭取議員補助提昇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 (重新規劃兒三公園公共建設)
坪	1		曾玉珍	45年07月20日	女	臺灣省 宜蘭縣	無	宜蘭縣化育國小 員山國中 景文高中	第二屆里長 現任第三屆里長 埔坪里巡守隊領隊	2. 爭取本里福利建議. 市政府應以人口數分配活動補助經費 3. 里民委託事情儘速辦理,建議事項要關心(傾聽里民心聲) 4. 重視人口老化關懷老人,辦理重陽敬老及慢性疾病宣導活動每年辦理活動:1. 九月重陽敬老2. 鼓勵學生進步一級棒3. 關懷鄉親保健活動4. 依照人口數發放垃圾袋和衛生紙二件物品5. 發放每戶年曆掛軸6. 清淨家園掃街7. 老人活動 DIY 8. 春節發放春聯9. 冬令關懷弱勢族群等
里										(玉珍與先生盛輝一路走來始終如一. 腳踏實地里民服務)
茂	1		<b>让战</b> 士	40 Fr. 10 Ft 10 Ft	III	مد ۱۲ مید	Eve		1. 三芝鄉救援協會創會會長 2. 擔任二屆援協會長	茂長里屬於城市鄉村的風貌
長里	1		林雙喜	46年10月16日	男	新北市	無	淡江高中	3. 擔任茂長村村長4屆16年 4. 擔任村長聯誼會會長2屆8年 5. 擔任茂長里里長3屆12年	確實需要建設與服務的地方 我們盡量爭取完成!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三)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選人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月25日組織的資金。但於選舉公長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動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長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動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之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遵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動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之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遵入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積行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附予精簡): 1. 投票课數點以基份課解的一定表,市長運搬等得解,但應加註: 找出票與所一號表則議會 表現選舉公報,局來區選務公報、同民發力論、即章及投票通知單:未能帶投票經過數公報。[是學學人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經歷史學公報,為來區選務分報,所得出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經歷史學公報,所得出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經歷書與一致,表記與民事公立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但所沒與完實理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所以應以對於中間內對與是與時間內對與一個大學方的發票會可投票。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所以應於內於門投票。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所投票。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之投票所間內到場投票所投票,但於稅政長開西或機關之廣及可投票,應用投票所務。不得時間經界人進於學所投票。  3. 選舉人成其能可認。不得再應一并機定與一次經入投票所投票,與一定,與定學歷人應一次進入使票所沒有。  4. 提學學人國選後,不得時閱選內容由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五藥經等第20萬元以下罰金。  4. 提學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 組帶武器或危險物品人場。  (3) 有其他不正管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創發學是於第10種與系,成上每與所有,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105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獨金。  (4) 在學與所四別公民內,被則上後與內國公民內,被則上後與內國公民內,被則上後與內國公民內,或則上,與之或當聯與學別,與之與國際公民內,或則上後與內國公院所有,從公職人員選舉選學問,於人與國際,不得超留;如財選舉票以外之物投票所有,從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獨金。  (4) 在學學所產與有是經歷學學別,於以與與一樣與一樣的是經歷學學別,此後或科斯臺幣1萬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割額。  (5) 在學與內國國國所,可以與與一樣與一樣的是經歷學學別,與其學別,與其學別,與其學別,與其學別,與其學別,與其學別,與其學別,與								是建選及一二 將在拘意票違立廣中追報姓違按政十委委將犯或意政九尺章等所有 人名	人程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下有期徒刑。 是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 別金。 一期徒刑、所得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期徒刑、,佛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其使是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人大豐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人大豐平或不投票,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在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人投票或不投票,經響等人是制止後仍聽過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医、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果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 直元以重規定者,處所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係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與實第三年條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與宣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所之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係規定有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經 是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係規定有為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處罰 人或非法人國體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處置,與定者,依第一項規定,并完於其一,之與定處罰 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所以罪後至個月內自 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所以罪後至個月內自 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所以罪後至個月內自 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所以罪後至個月內自 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所以罪後至個月內自 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所以罪後至一個 是一百七十二條。第二四十二百萬一以下 第二四十二百萬一以下 第二四十二條。第二四十二百萬一以下 第二四十二條。第二四十二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年十二條、第二百百十十二百百百十十二百百百十十二百百十十二百百十十二百百十十二百百十十二

H \$\$ 圈選欄 號次欄 侯選人姓名欄 H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自色。

2. 圖域嚴負為學宗為自己。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费聚免案之提議、薄聚或使他人为聚免案之提議、薄聚或使他人为聚免案之提議、薄聚或使他人为聚免案之提議、薄聚或使他人为聚免案之提議、薄聚或使他人为聚免案之提議、薄聚或使他人为聚免案之提

一、奶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條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

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則一項之罪者,處一平以下有期從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 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 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 行為第一項規定處斷。

刊為有,依弟儿子允禄弟。境况足處圖。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為書表表表明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 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 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思生短經濟關系是金港投資更至可求達派人员。 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值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逐犯割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六、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 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 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27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貳、新北市三芝區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 置 地 點	詳 細 地 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鄰別
0 0 1 1	八賢市民活動中心	八連溪41號	八賢里	全 里
0 0 1 2	三芝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育英街 2 2 號	埔 頭 里	1-11
0 0 1 3	三芝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育英街 2 2 號	埔 頭 里	12-25
$0 \ 0 \ 1 \ 4$	三芝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育英街 2 2 號	埔 頭 里	26-36
0 0 1 5	三芝國小(一年四班)教室	育英街 2 2 號	埔 頭 里	37-42
0 0 1 6	福德宮活動中心	茂興店87號	古 庄 里	全 里
0 0 1 7	三和市民活動中心	蕃社后3之1號	新 庄 里	全 里
0 0 1 8	三芝國中(701)教室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 坪 里	1-4
0 0 1 9	三芝國中(906)教室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 坪 里	7
0 0 2 0	三芝國中(智慧教室)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 坪 里	5, 6, 8–13
$0 \ 0 \ 2 \ 1$	三芝國中(901)教室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 坪 里	14-20
$0 \ 0 \ 2 \ 2$	三芝國中(902)教室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 坪 里	21-35
0 0 2 3	茂長市民活動中心	陳厝坑61之3號	茂 長 里	全 里
$0\ 0\ 2\ 4$	横山市民活動中心	大坑86之1號	橫 山 里	全 里
$0 \ 0 \ 2 \ 5$	錫板智成堂(地下室)	海尾17號	錫 板 里	全 里
0 0 2 6	芝蘭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北勢子41之1號	後 厝 里	1-21
$0\ 0\ 2\ 7$	後厝市民活動中心	北勢子20之6號	後 厝 里	22-27
0 0 2 8	福德市民活動中心	埔尾9之1號	福 德 里	全 里
$0 \ 0 \ 2 \ 9$	圓山市民活動中心	木屐寮32之2號	圓 山 里	全 里
0 0 3 0	三芝區農會北新庄辦事處	楓子林49之2號	店 子 里	全 里
0 0 3 1	興華國小 (風雨教室)	田心子 5 號	興 華 里	全 里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里、後厝里、店子里、錫板里、福德里、興華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	新北市三芝區第4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i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1			傅明隆	58年02月25日	男	新北市	無	三芝國中	現任有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事長 ①簡易自來水整合,讓全區里民有水用 ②里內建設我爭取,里民需求我服務	
横	2			陳秋華	46年10月30日	女	臺北市	無	志仁高中	1. 三芝鄉立托兒所保育員2 2. 三芝鄉公所辦事員3年 3. 三芝區公所助理員4年 4. 三芝區公所里幹事8年	28年 一、爭取里民應有的福利 二、主動關懷弱勢(學童、獨老) 三、加強美化里內環境 四、以高度熱忱服務里民 五、反應民意、溫心服務	
山里	3		B. IL 65 September 201	黄麗玲	53年08月15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虎尾鎮 <b>康</b> 國小	使 協新紡織廠美商世郡公司	關懷里內弱勢群族。 全力爭取福利,積極推展各項里內活動,加強提供優質服務。	
	4			余美玲	56年09月10日	女	新北市	無	基隆女中	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約僱 年 國泰人壽保險業務人員30年	新刀爭攻廷政 <b>經員。</b> 解決水源問題。 <u></u> 四極長老宗武、浩河田民。	
後四	1			楊秀彦	29年11月06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淡水區興仁國民	三芝鄉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三芝鄉農會理事 中國國民黨三芝區黨部主任 三芝鄉後厝村長 三芝區後厝里里長	1. 以多年行政歷練,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政策。 2. 積極推動本里大湖路口國有地建立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3. 淺水灣咖啡街商家住宅污水集中處理排放維持清淨海域。 4. 爭取福利資源辦理里內文化慶典關懷訪視與民有約,永不休止。 5. 建請淡金公路將分隔島上建造高架道路紓解北海岸居民遊客交通擁塞問題,給予居民有個安全便捷暢通道路。	
厝 里	2			林文樟	55年03月1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中肄業		<ol> <li>定期關懷長者,成立24小時長者關懷專線</li> <li>爭取社區巴士班次,方便山中長輩搭乘。</li> <li>爭取相關福利津貼及成立急難救助金,供關懷長者、婦女、幼兒、身障及勞工弱勢族群使其得以渡過難關。</li> <li>成立獎學金制度,鼓勵學子認真唸書,每學期辦理兩次。</li> <li>加強本里E化服務,里民意見立即回應,活動訊息不遺漏。</li> <li>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及講座,增進里民情誼互動,提升生活知能。</li> <li>加強社區義工巡守隊功能,提升社區整體治安。</li> <li>改善平面道路鋪設,提升里民道路品質安全。</li> <li>爭取企業投資開發規劃,增加里民當地就業機會。</li> <li>推動整體後曆海岸線規劃,有效利用觀光資源,推動後曆為觀光漁港。</li> </ol>	
店って	1			戴文福	41年01月22日	男	新北市	無	屏東縣新埤鄉 潭國小	<b>銄</b> 現任里長	一、以高度熱忱服務里民。 二、妥善維護里內簡易自來水系統。 三、加強里民聯誼、辦理活動、凝聚里民團結意識。 四、積極爭取經費建設里內道路平整、水溝通暢、路燈明亮等公共建設。	
子里	2			王宏揮	65年06月07日	男	新北市	無	私立輔仁大學	淡水信用合作社山宾水事業有限公司	1. 爭取地方建設,熱心服務地方。 2. 尊重地方民意,廣聽多方建言。 3. 關懷老人及弱勢族群。	
					16223人、		<b>'</b>				<b>江瓜 西 加一</b> 11 古	

(錫板里、福德里、興華里里長候選人、 請參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 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新北市三芝區第4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制制を	號次	二之區	生長进举生氏 世 姓 名	支 <b>恢 选 人</b>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 見	
		TH 71	УТ П	四工一,1日	11773	ЩТ-0		——————————————————————————————————————	\\\\\\\\\\\\\\\\\\\\\\\\\\\\\\\\\\\\\	μχ	
錫									第18屆村長		
板	1		陳燕國	47年01月05日	男	新北市	無	三芝國中畢業	三芝區錫板里第1、2、3屆里長	1. 建立社區防災組織。 2. 照顧弱勢族群。 3. 爭取海彎公園週邊整體規劃建設。	
	_		-						現任里長	4. 繼續申請未完成灌溉及排洪之溝渠。	
里											
福									三芝鄉農會理、監事。		
壮	1		动长毛	40 F= 00 F= 10 F=	на	مرمد ۲۲. عمد	<u> چلار ا ام ام ا</u>		三之舜晨曾垤、监事。 三芝區農會理、監事。 三芝村長第14、15、16、17、18	一、誠心為里民爭取福利。 二、為地方爭取所有的建設。	
德	1		郭萬和	40年03月10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三芝國小畢業。	屆 三芝區福德里第一、二、三屆里	二、為地力爭取所有的建設。 三、為婦幼代言爭取福利。 四、少説話多做事。	
里									長		
興											
									潮翰貿易有限公司經理 台北建業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	<ul><li>(一)繼續爭取興華驛站第三層整建工程。</li><li>(二)極力爭取圍內路自來水管管線汰換。</li></ul>	
華	1		杜國偵	45年04月05日	男	新北市	無	私立淡江高中畢業	香港冠峰船務代理公司總經理 北海人力派遣有限公司總經理 二二层	<ul><li>(三)繼續努力爭取大屯自然公園公車行駛以便里民上山運動避暑。</li><li>(四)爭取興華里監視系統增設。</li><li>(五)結合市長、議員及里長共同繼續建設興華里成為新北市安居樂業人人稱羨</li></ul>	
里									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第一二三屆 里長	【食、衣、住、行】的世外桃源。	
	- m					_		第一百零四條	音圖庙候選人堂選或不堂選,或意圖使被罷免	L 翠色家通過或否冲老, D 文字、圖書、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散布	
壹	投票時	選舉投票有 間: 民國111年11月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	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 罰金。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underline{})$	選舉人	<b>資格</b> : 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 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 、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					鑾續居住 4 個月以 下區區長、烏來區		及下于貝爬台,	人、連署人武甘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武住、民所。	
$(\Rightarrow)$	各該選舉 2. 原住民選 <b>選舉人</b>	<sup>6</sup>	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	也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西子特簡):	」身分者為	為限。		第一百零八條	二、眾眾以強暴、智起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整領得之選與要或緊免要推中提及老、處一年	害恢医人促事競医店期、 做能免人執行職務或能免系提議人、 理者人 以 具 以 下 有 期 法	
1	. 投開票地 ,又各區 區民代表 2. 投票時攜	型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達 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 課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 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預問選舉	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月 費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 虽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及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	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 「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日)。 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	·同,詳見 ;烏來區 單上之號	<ul><li>!議員選舉公報</li><li>選務作業中心編碼,於領票時間</li></ul>	投開票所一覽表」 記記為來區長、 話知發票管理員。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 十 條	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下有期徒刑。 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	
5	4. 選举入應 票,離開 5. 選舉人或	款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引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 試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	景,廻时不計入場,但已於為 票所投票。 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	<sup>兒正時间</sup> 內到場,同木投票 韋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香10円投 法第106條	票。選拳入應─ 條第 1 項規定,∫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		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	萬元以下罰鍰。 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敍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併科新臺	以下罰鍰。 為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 於20萬元以下罰金。 日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3	8. 在投票所 規定,處 (1)在場覧	「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٤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持	,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 斗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投票,不服制止。	E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刻	退出者,何	依公職人員選舉	ł罷免法第105條之	₩ ±1. ₩	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 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或此意	幣五十萬元以上五日萬元以下割鍰;建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總者,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刑。	
į	(3)有其他 3. 選舉人領 所者,依 投入票匭	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有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 5、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 歲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利 置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	學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 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 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領	月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打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第110條第 8 項之規定,處約	投入票匭 萬5,000 f臺幣5,0	,不得逗留;如 元以下罰金;如 00元以上 5 萬元	1將選舉票攜出投票 1將選舉票以外之物 亡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3.2. (1)		
:			勸誘他人投票或个投票,經 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置 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醫衛人員制止後切繼續為之 引金。 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	者,似公 <sup>長</sup> 舉選舉男	:職人員選举能: 《式樣):	免法第108條弗 z 埧	第一百十三條	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 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	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 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 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從其規定。	
	題就		着	<b>快選人姓名欄</b> 姓 名				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 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	從其規定。 、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問題。

2. 圖域嚴負為學宗為自己。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费聚免案之提議、連署。

一、奶害他人热展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條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 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則一項之罪者,處一平以下有期從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 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 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 行為第一項規定處斷。

刊為有,依弟儿」九條第一項規定處圖。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 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死屬檢察官、公區本察,自動檢與有關依案選與、署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具類案件之生務、生新、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值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逐犯割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六、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 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 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 27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貳、新北市三芝區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 置 地 點	詳 細 地 址	所轄里別	所 轄 鄰 別
0 0 1 1	八賢市民活動中心	八連溪41號	八賢里	全 里
0 0 1 2	三芝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育英街 2 2 號	埔 頭 里	1-11
0 0 1 3	三芝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育英街 2 2 號	埔 頭 里	12-25
0 0 1 4	三芝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育英街 2 2 號	埔 頭 里	26-36
0 0 1 5	三芝國小(一年四班)教室	育英街 2 2 號	埔 頭 里	37-42
0 0 1 6	福德宮活動中心	茂興店87號	古 庄 里	全 里
0 0 1 7	三和市民活動中心	蕃社后3之1號	新 庄 里	全 里
0 0 1 8	三芝國中(701)教室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 坪 里	1-4
0 0 1 9	三芝國中(906)教室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 坪 里	7
$0 \ 0 \ 2 \ 0$	三芝國中(智慧教室)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 坪 里	5, 6, 8–13
0 0 2 1	三芝國中(901)教室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 坪 里	14-20
$0 \ 0 \ 2 \ 2$	三芝國中(902)教室	淡金路一段38號	埔 坪 里	21-35
$0 \ 0 \ 2 \ 3$	茂長市民活動中心	陳厝坑61之3號	茂 長 里	全 里
$0 \ 0 \ 2 \ 4$	横山市民活動中心	大坑86之1號	橫 山 里	全 里
$0 \ 0 \ 2 \ 5$	錫板智成堂(地下室)	海尾17號	錫 板 里	全 里
0 0 2 6	芝蘭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北勢子41之1號	後 厝 里	1-21
0 0 2 7	後厝市民活動中心	北勢子20之6號	後 厝 里	22-27
0 0 2 8	福德市民活動中心	埔尾9之1號	福 徳 里	全 里
0 0 2 9	圓山市民活動中心	木屐寮32之2號	圓 山 里	全 里
0 0 3 0	三芝區農會北新庄辦事處	楓子林49之2號	店 子 里	全 里
0 0 3 1	興華國小(風雨教室)	田心子 5 號	興 華 里	全 里